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額外發行最多為20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失效
股份代號：5613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有關完成發行固定債券的公告。除另行定義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授予經辦人選擇權，經辦人可於交割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美元的全部或任何選擇權債券。經辦人可行使選擇權的最後日期為2016年3月6日。

由於經辦人於2016年3月6日或之前並未行使選擇權以認購任何選擇權債券，有關選擇權已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